

① 规模以下服务业抽样 调查统计报表制度

(2020 年定期统计报表)

国家统计局制定
深圳市统计局修订
2019 年 11 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深圳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3
三、调查表式.....	4
基层定报表式.....	4
服务业调查单位经营情况（F219表）.....	4
服务业调查单位问卷（F220表）.....	5
四、指标解释.....	6
（一）企业基本情况.....	6
（二）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11

一、总 说 明

（一）调查目的

为反映我国规模以下服务业企业的经营状况、经营环境，为政府宏观经济政策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二）本制度是国家统计调查，是国家统计局对各统计局的综合要求。各地区应按照全国统一规定的统计范围、计算方法、统计口径，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报送。地方特殊需要的统计资料应通过地方统计调查搜集，并尽量避免与国家统计调查内容相重复。

（三）调查范围

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服务业样本法人单位。具体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卫生等行业。

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服务业样本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等行业。

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服务业样本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社会工作等行业。

（四）调查内容及表式

调查内容包括规模以下服务业法人单位的基本情况，经营状况、经营环境、经营面临的问题等。

（五）统计原则

辖区内服务业调查单位按照企业法人所在地原则进行统计；以企业集团母公司形式存在的法人调查单位按本法人调查单位口径进行统计，不能按全部集团口径进行统计。

（六）调查报告期别及报送时间

基层定报表报告期为 2020 年 1-4 季度。

1. 服务业调查单位经营情况（表号：F219）：1、3 季度免报，2、4 季度法人单位上报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8 日前；区级统计局验收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0 日和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上报材料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和 2020 年 12 月 23 日前；市级统计局验收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和 2020 年 12 月 23 日前，上报材料时间 6 月 24 日和 12 月 24 日前。

2. 服务业调查单位问卷（表号：F220）：法人单位上报时间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18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8 日前；区级统计局验收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6 月 20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和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上报材料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4 日、2020 年 6 月 23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和 2020 年 12 月 23 日前；市级统计局验收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5 日、6 月 23 日、10 月 7 日和 12 月 23 日前，上报材料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6 日、6 月 24 日、10 月 8 日和 12 月 24 日前。

（七）上报要求

联网直报企业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报数据，非联网直报企业由调查员或统计机构录入基层表数据，各省（区、市）统计局进行数据审核、验收、查询，上报国家统计局。

（八）基本抽样方法

采用目录抽样，即直接从抽样框中抽取样本单位。抽样框使用 2018 年全国第四次经济普查资料，以省为总体，将抽样框中所有单位按行业大类规模分层，要求在 95% 的概率保证程度下，省（区、市）总体的主要指标最大相对误差控制在 20% 左右。总体总量和方差估计均利用 STATA 软件进行计算。

（九）组织实施

国家统计局负责搜集整理抽样框，进行抽样设计指导及数据处理程序的编写；各省（区、市）统计局负责数据采集、审核、查询、上报工作。数据处理程序按国家统计局统一下发执行。

（十）本制度由深圳市统计局解释。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法人单位报送时间	区级调查机构报送时间	市级调查机构报送时间	页码
基层定报表式							
F219 表	服务业调查单位经营情况	季报	辖区内一定规模以下的服务业行业法人单位	2、4季度法人单位上报时间为2020年6月18日和2020年12月18日前	2、4季度验收时间为2020年6月20日和2020年12月20日前；1、3季度免报	2、4季度验收时间为6月23日和12月23日前；上报材料时间为2020年6月24日和12月24日前；1、3季免报	7
F220 表	服务业调查单位问卷	季报	辖区内一定规模以下的服务业行业法人单位	2020年3月31日、2020年6月18日、2020年9月30日和2020年12月18日前	验收时间分别为2020年4月1日、2020年6月20日、2020年9月30日和2020年12月20日前	验收时间为2020年4月5日、6月23日、10月7日和12月23日前；上报材料时间为2020年4月6日、6月24日、10月8日和12月24日前	8

服务业调查单位问卷

(企业负责人填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填写原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季

表号: F 2 2 0 表

制定机关: 国家统计局

文号: 国统字(2018)116号

有效期至: 2021年1月

01 企业是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①是 <input type="checkbox"/>	②否 <input type="checkbox"/>		
02 本季各有关部门对贵企业收费比上季	①无收费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②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③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④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03 本季企业总体税费负担水平	①较重 <input type="checkbox"/>	②基本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③不重 <input type="checkbox"/>	
04 企业本季融资情况(如果选①, 下一条跳过)				
① 无融资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② 容易 <input type="checkbox"/>	③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④ 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05 企业融资主要来源				
①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② 民间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③ 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④ 非银行类金融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⑤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06 企业本季营业收入比上季	①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② 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③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07 企业本季单位营业成本比上季	① 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② 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③ 下降 <input type="checkbox"/>	
08 企业本季收益比上季				
① 增加(包括盈利增加、亏损减少、扭亏为盈) <input type="checkbox"/>	② 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③ 减少(包括盈利减少、亏损增加、由盈转亏) <input type="checkbox"/>		
09 企业本季用工需求比上季	① 上升 <input type="checkbox"/>	② 基本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③ 下降 <input type="checkbox"/>	
10 企业招聘员工难易程度	① 容易 <input type="checkbox"/>	②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③ 困难 <input type="checkbox"/>	
11 企业下季度用工计划比本季度	①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② 持平 <input type="checkbox"/>	③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12 本季度本企业经营状况	①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②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③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13 本季度本行业运行状况	①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②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③ 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14 对下季度本企业经营状况的合理预期	① 乐观 <input type="checkbox"/>	②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③ 不乐观 <input type="checkbox"/>	
15 贵企业当前面临的突出问题(最多选3项)				
① 市场需求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② 招工难 <input type="checkbox"/>	③ 融资难 <input type="checkbox"/>	④ 用工成本上升快 <input type="checkbox"/>	
⑤ 资金紧张 <input type="checkbox"/>	⑥ 原材料成本上升快 <input type="checkbox"/>	⑦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一定规模以下的服务业行业法人单位。具体包括: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教育, 卫生和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等行业。

2. 报送时间及方式: 联网直报企业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报数据, 非联网直报企业由调查员或统计机构录入基层表数据, 调查单位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报送, 各级统计机构进行数据审核、验收、查询, 各法人单位四个季度分别于2020年3月31日、6月18日、9月30日、12月18日前填报提交; 市级统计局验收时间为2020年4月5日、6月23日、10月7日和12月23日前。

四、指标解释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

企业的详细名称按市场监管部门登记的名称填写；行政、事业单位的详细名称按编制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基金会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详细名称按民政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其他单位按相关部门登记、批准的名称填写。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填写，并与单位公章所使用的名称完全一致，不得使用简称、缩写等。

凡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批准，具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名称的单位，要求填写一个单位名称，同时用括号注明其余的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第1位为登记管理部门代码、第2位为机构类别代码、第3-8位为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第9-17位为组织机构代码、第18位为校验码。

第1位：登记管理部门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分为1机构编制；2外交；3司法行政；4文化；5民政；6旅游；7宗教；8工会；9工商；A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N农业；Y其他。

第2位：机构类别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分为：

1机构编制：1机关，2事业单位，3中央编办直接管理机构编制的群众团体，9其他；

2外交：1外国常驻新闻机构，9其他；

3司法行政：1律师执业机构，2公证处，3基层法律服务所，4司法鉴定机构，5仲裁委员会，9其他；

4文化：1外国在华文化中心，9其他；

5民政：1社会团体，2民办非企业单位，3基金会，9其他；

6旅游：1外国旅游部门常驻代表机构，2港澳台地区旅游部门常驻内地（大陆）代表机构，9其他；

7宗教：1宗教活动场所，2宗教院校，9其他；

8工会：1基层工会，9其他；

9工商：1企业，2个体工商户，3农民专业合作社；

A中央军委改革和编制办公室：1军队事业单位，9其他；

N农业：1组级集体经济组织，2村级集体经济组织，3乡镇级集体经济组织，9其他；

Y其他：不再具体划分机构类别，统一用1表示。

第3-8位：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区划码，使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T 2260—2007））。

第9-17位：主体标识码（组织机构代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参照《全国组织机

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

第 18 位：校验码，使用阿拉伯数字或英文字母表示。

已经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必须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在填写时，要按照《营业执照》(证书)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未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照的，免填本项。

尚未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如有原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可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书上的代码；没有证书的，由统计部门赋予统计用临时代码，其中本部产业活动单位，可使用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第 9-16 位，加“B”组成，或使用法人单位原组织机构代码号第 1-8 位，加“B”组成。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企业法定代表人按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新版《营业执照》)填写。

单位所在地及区划 指单位实际所处的详细地址。本栏分两部分填写：

第一部分：单位实际所在地的详细地址。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要求写明单位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乡(镇)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详细的门牌号码，不能填写通讯号码或通讯信箱号码。

第二部分：单位所在地位于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单位所在地位于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的，填写本项。

开业(成立)时间 指单位开业或成立的具体年月，企业填写实际开业时间，其他单位填写批准成立的时间。分以下几种情况填报：

1. 解放前成立的单位填写最早开工或成立的年月。

2. 解放后成立的单位填写领取营业执照或批准成立的时间，如开业年月早于领取营业执照的时间，填写最早开业年月。

3. 机关、事业单位的成立时间分三种情况：(1)新设立的单位成立时间填新设立时间；(2)恢复设立的单位(指中间因某种原因停顿，后又恢复的单位)成立时间填以前设立的时间；(3)机构改革中，有些单位虽然名称有变动，但其基本职能未变，成立时间要填写最早成立时间。

4. 乡镇、街道、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如管辖区域基本未改变，其成立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否则，按新成立时间填写。

5. 改制企业的开业时间按原成立时间填写。

6. 企业分立、合并分二种情况：一种是因合并或分立而新设的企业，其开业时间按市场监管部门重新登记后，正式开始运营的开业时间填写；另一种是合并或分立后继续存在的企业，填写原企业开业时间。

主要业务活动 所有单位均填写本项。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行业代码 填报单位免填。由所在地统计机构根据各单位填写的主要业务活动，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填写行业小类代码。

登记注册类型 企业或企业产业活动单位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

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登记注册类型，依据主要经费来源和管理方式，根据实际情况，比照《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确定。

1. 市场监管部门对企业(单位)登记注册的类型分为以下几种：

(1) 国有企业：指企业全部资产归国家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非公司制的经济组织。不包括有限责任公司中的国有独资公司。

(2) 集体企业：指企业资产归集体所有，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的经济组织。

(3) 股份合作企业：指以合作制为基础，由企业职工共同出资入股，吸收一定比例的社会资产投资组建，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共同劳动，民主管理，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的一种集体经济组织。

(4) 联营企业：指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或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法人或事业单位法人，按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投资组成的经济组织。联营企业包括国有联营企业、集体联营企业、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和其他联营企业。

国有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国有。

集体联营企业：指所有联营单位均为集体。

国有与集体联营企业：指联营单位既有国有也有集体。

其他联营企业：指上述三种联营企业之外的其他联营形式的企业。

(5) 有限责任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由两个以上，五十个以下的股东共同出资，每个股东以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独资公司：指国家授权的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的部门单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指国有独资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 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登记注册，其全部注册资本由等额股份构成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经济组织。

(7) 私营企业：指由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营利性经济组织。包括按照《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以及《个人独资企业法》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私营股份有限公司和个人独资企业。

私营独资企业：由一名自然人投资经营，以雇佣劳动为基础，投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合伙企业：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按照协议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以雇佣劳动为基础，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由两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由五个以上自然人投资，或由单个自然人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独资企业：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个人独资企业填表时归入私营独资企业。

(8) 其他内资企业：指上述第(1)条至第(7)条之外的其他内资经济组织。

(9)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企业：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与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1) 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内地由港澳台地区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2)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

且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港、澳、台商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3) 其他港、澳、台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参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港、澳、台商投资合伙企业。

(14)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按合同规定的比例投资设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的企业。

(15)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指外国企业或外国人与中国内地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依照合作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或提供条件设立，分配利润、分担风险和亏损的企业。

(16) 外资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内地由外国投资者全额投资设立的企业。

(17)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商务部（原外经贸部）批准设立，并且其中外资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达 25%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凡其中外资股本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小于 25%的，属于内资中的股份有限公司。

(18)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指在中国境内依照《外国企业或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依法设立的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企业控股情况 根据企业实收资本中某种经济成分的出资人的实际投资情况，或出资人对企业资产的实际控制、支配程度进行分类。具体分为国有控股、集体控股、私人控股、港澳台商控股、外商控股和其他六类。

1. 国有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国有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国有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国有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国有协议控股。

投资双方各占 50%，且未明确由谁绝对控股的企业，若其中一方为国有经济成分的，一律按国有控股处理。

2. 集体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集体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集体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集体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集体协议控股。

3. 私人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私人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私人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私人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私人协议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包括：(1)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的港澳台商绝对控股。(2) 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港澳台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港澳台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港澳台商协议控股。

5. 外商控股：包括：（1）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企业全部实收资本（股本）的比例大于 50% 的外商绝对控股。（2）在企业的全部实收资本中，外商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拥有的实收资本（股本）所占比例虽未大于 50%，但相对大于其他任何一方经济成分的出资人所占比例的外商相对控股；或者虽不大于其他经济成分，但根据协议规定拥有企业实际控制权的外商协议控股。

9. 其他：除上述五类以外的企业控股情况。

（二）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固定资产原价 指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企业在购置、自行建造、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发生的全部支出总额。根据会计“固定资产”科目的期末借方余额填报。

资产总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资产一般按流动性（资产的变现或耗用时间长短）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可分为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可分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资产总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包括企业拥有的土地、办公楼、厂房、机器、运输工具、存货等实物资产和现金、存款、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等金融资产。

负债合计 指企业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现时义务。负债一般按偿还期长短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负债合计”项目的期末余额数填报。包括银行贷款、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工资、应付职工福利费、应交税金等企业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营业收入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确认的收入总额。营业收入合计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营业成本 指企业经营主要业务和其他业务所发生的成本总额。包括企业（单位）在报告期内从事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活动发生的各种耗费。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成本”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税法规定应缴纳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销售费用 指企业在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建筑业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从事施工生产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应由企业负担的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维修费、展览费、差旅费、广告费和其他经费。房地产企业销售费用指企业在从事主要经营业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销售费用，包括转让、销售、结算和出租开发产品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销售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费用（或经营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管理费用 指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当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管理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企业，应把研发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归并到管理费用项目中填报。

财务费用 指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筹资费用，包括企业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损失（减汇兑收益）以及相关的手续费等。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营业利润 指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利润。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

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再加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利润”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营业利润为营业收入减去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再加上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根据会计“损益表”中“营业利润”项目、“投资收益”项目的本年累计数之和填报。

利润总额 指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利润总额为营业利润加上营业外收入，减去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应付职工薪酬 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根据会计科目“应付职工薪酬”的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执行其他企业会计制度的企业，应将本年上述职工薪酬包含的科目归并填报。

应交增值税 指按照税法规定，以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的增值额和货物进口金额为计税依据而课征的一种流转税。填报本指标时，应按权责发生制核算企业本期应负担的增值税，有两种计算方法，可选其一，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改。

计算方法一：

根据本期会计科目（1）“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贷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贷方余额为零），（2）“进项税额”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即期末借方余额 - 年初借方余额，（3）“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一般与期末借方余额相等，因为年初借方余额为零），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text{应交增值税}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text{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text{减免税款} + \text{出口退税}$$

计算方法二：

根据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 32 号”版式为例）“销项税额”（第 11 栏）、“进项税额”（第 12 栏）、“进项税额转出”（第 14 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 15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 21 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 22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 23 栏）栏目“一般货物、劳务和应税服务”列中“本年累计”列，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text{应交增值税} = \text{销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 - \text{进项税额转出} - \text{免、抵、退应退税额}) + \text{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text{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 \text{应纳税额减征额}$$

计算方法说明及填报要求：

（1）计算公式均体现权责发生制，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同时也不抵扣会计账簿或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公式计算结果可以为负数。

（2）按照公式计算本指标后，不应再加增值税减免税额，因为这部分价值不再形成企业缴纳义务。

期末用工人数 指报告期末（年度、月度）企业拥有的从事服务业活动的人数。按“谁用工，谁统计”的原则实施统计，包括参加企业服务业活动的正式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和临时聘用人员。不包括在本企业领取工资、股息、红利未参加服务业活动的人员。